

# 洗禮的意義與應用

羅六1-14

蔡宇倫傳道

20171105

# 羅六1-14

1 這樣，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顯多麼？ 2 斷乎不可！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 3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麼？ 4 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 5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； 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； 7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

8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他同活。 9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 10 他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他活是向神活著。 11 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 12 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 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 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

# 洗禮與悔改

- 洗禮是內心悔改歸正的外在儀式，施洗約翰在給人洗禮時強調認罪悔改（太三6；可一4），要人結出果子與悔改的心相稱（太三8）。使徒彼得、雅各、約翰和保羅都用「洗」來象徵內心悔改和潔淨的意義。（徒二38；二十二16；雅四8；約壹一9）

# 羅六1-14

- 「知」、「看」、「獻」三個概念把洗禮的意義應用出來
- 「知」是教義真理的認識；「看」是透過真理產生的一種價值觀的轉變，也可以說是一種態度或眼光的轉變；「獻」是意志及行動，是對所認同的價值與信仰對象的委身。

# 知什麼？

- 3 豈不知我們這**受洗歸入基督耶穌**的人是受**洗歸入他的死**麼？ 4 所以，我們藉著**洗禮歸入死**，和他**一同埋葬**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**新生**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**復活**一樣。 5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**聯合**，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**聯合**；

# 知什麼？

- 6 因為知道我們的**舊人**和他同釘十字架，**使罪身滅絕**，叫我們**不再作罪的奴僕**； 7 因為已死的人是**脫離了罪**

# 知什麼？

- 8 我們若是**與基督同死**，就**信必與他同活**。
- 9 因為**知道基督**既從**死裡復活**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
- 10 他死是**向罪死了**，只有一次；他活是**向神活著**。



# 知道

- **受洗與歸入基督與基督聯合 ( v.3-5 )**
  - 同死,同埋葬,同活,有新生的樣式
- **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( v.6-7 )**
  - 使罪身滅絕,脫離了罪
- **基督死裡復活 ( v.8-10 )**
  - 死不再做主,向罪死,向神活

# 怎麼看？

- 11 這樣，你們**向罪**也當看**自己是死的**；**向神**  
**在基督耶穌裡**，卻當看**自己是活的**。（和合本）
- 這樣，你們也當這樣看自己，一方面對罪是死的，另一方面對神（在基督裡）是活的。
- 這樣，你們也當這樣看自己，一方面（在基督裡）對罪是死的，另一方面（在基督裡）對神是活的。

# 看

- 看自己

- 向罪死：不對罪做出回應

- 向神活：對神做出回應

- 在基督裡的意思（不定罪）

- 透過基督,與基督聯合,在基督管理下

- 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。（羅八1）

# 要獻

- 12 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 13 也**不要**將你們的肢體**獻給罪**作不義的器具；倒**要**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**獻給神**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**獻給神**。 14 **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**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

# 要獻

- 不要獻給罪做不義的器具
- 要獻給神做義的器具
  
- 應許：罪不能做你們的主

# 結論

- 洗禮
- 聖餐
- 基督十架